#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## 丁普之:

关于申请执行人李秋鸽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丁普之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中, 因你公司去向不详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(2022) 豫 0403 执 1057 号限制消费令, 限制消费令载明: 因你公司未按 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 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公司实施以 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 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 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二、向你公司公告 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1057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 将丁普之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24个月。本决定一 经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公司公告送达 (2022)豫 0403 执 1057 号执行裁定书(查封、冻结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等,本裁定 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